

Q：在辦理國外學歷查驗時，那些國家學位得逕以認定？還有何謂「參考名冊」及如何查詢？

A：

- 一、依教育部規定，教師所具國外學歷如屬以下教育部認可之 13 個國家學位，且就讀學校登錄於參考名冊，學位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驗證，且修業期限符合規定、修業時間核與入出境紀錄相符者，得由用人學校逕以認定，如認定尚有疑義時，再辦理查證：

國名	博 士 (助理教授)	碩 士 (講師)	國名	博 士 (助理教授)	碩 士 (講師)
美國	Doctor	Master	西班牙	Doctor	Licenciatura
英國	Doctor	Master	加拿大	Doctor	Master
法國	Doctorat	Maitrise	比利時	Docteur	Master
德國	Doktors	Master/ Diplomgrad/ Diplom Magistergrad/ Magister	日本	博士	修士
奧地利	Postgraduate Doctor	Master/ Magister/ Magistra/ Diplom- Ingenieur	瑞士	Doctorat/ Doktorat	
澳洲	Doctor	Master	韓國	博士	碩士
紐西蘭	Doctor	Master			

* (註：德國專科學院頒授之 Diplom 文憑不採認具碩士學位)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收錄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大專校院、並就該等大專校院之名址予以編列成冊。查詢網址如下：

<http://www.fsedu.moe.gov.tw/>(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 三、法令依據：(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7 條。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 2 點及第 3 點。

(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3 條至第 7 條。

(四)教育部 96 年 3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60037353 號公告：「得以查驗代替查證之國外學位或文憑」。